

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架构，包括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，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

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，明确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。

一、股东（大）会运行情况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，发行人召开了 10 次股东（大）会，全体股东均出席会议。公司历次股东（大）会会议通知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、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运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，董事任期三年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运行情况

2025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撤销监事会、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<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取消监事会，将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监事会取消，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（含一名职工监事），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自股份公司设立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监事会取消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历次监事会会议一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。会议通知方式、召开方式、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。监事认真履行义务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

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，并通过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独立董事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做了具体规定。

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，通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，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，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，对发行人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

发行人已设立了董事会秘书，并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各项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、及时向股东、董事通报发行人的有关信息等职责，对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3日